



2017
年 報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3
董事會報告	26
企業管治報告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1
五年財務概要	124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年報之中文版本為英文版本之譯本及只供參考，倘若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皆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主席)

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

李春陽女士

周錦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周宇俊先生

梁凱鷹先生

審核委員會

馬燕芬女士(主席)

周宇俊先生

梁凱鷹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宇俊先生(主席)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提名委員會

柯清輝博士(主席)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執行委員會

蘇家樂先生(主席)

李春陽女士

周錦華先生

投資及信貸委員會

蘇家樂先生(主席)

周錦華先生

公司秘書

陳玉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2樓3206-32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網頁

<http://www.cshldgs.com>

* 上述資料乃更新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匯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投資證券、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大幅增加超過3.9倍至1,337,2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0,706,000港元)，大部份由於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增加及貿易業務之銷售額增加所致。

與去年錄得虧損比較，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26,1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36,870,000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0.74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虧損2.57港仙)。本集團錄得之溢利業績主要由於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確認溢利165,4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549,495,000港元)，及本集團之放債、貿易及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溢利分別顯著增加至186,1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7,971,000港元)、9,9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34,000港元)及6,8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17,000港元)。

前景

經過充滿挑戰的二零一六年後，本集團之營商環境於二零一七年已呈現穩定之訊息。中國及美國等主要經濟體系之商業信心及投資者情緒呈現復甦之跡象，而包括商品之國際貿易往來亦有所增加，尤其是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度。有關朝鮮半島之地緣政治風險、美國之加息步伐以及英國脫歐談判令歐洲經濟增添不穩定等市場不確定因素已於近月減退，惟美國貿易保護情緒可能升溫及其稅制改革引致國際資金流之潛在變動令全球金融市場前景增添新變數。就以上種種不明朗因素，香港之投資及股票市場於近期頗為波動，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審慎及嚴謹態度管理本集團之證券投資組合。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錄得值得鼓舞的成績。管理層擬繼續以審慎信貸管理之方式發展此項業務，並務求此項業務於未來年度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可觀之收入來源。於年內，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亦取得堅實進展，管理層將繼續致力開拓新貿易商機，以進一步改善此項業務之財務表現。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與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及放債業務締造協同效益，本集團亦計劃調撥額外財務資源以繼續發展此項業務。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建立在經常性收入來源及增長機遇之間取得良好平衡之資產組合之業務策略，採取措施提升本集團之營運效益及財務表現，並抓緊具有吸引回報之業務商機，務求為股東創造價值。

主席報告書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投資者、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客戶給予本集團之不斷支持致謝，以及感謝董事會全人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所付出的辛勞及貢獻。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投資證券、金屬礦物、金屬、焦炭產品及電子組件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大幅增加超過3.9倍至1,337,2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0,706,000港元)，大部份由於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增加及貿易業務之銷售額增加所致。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入之證券一般於聯交所上市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購入及有時直接向目標公司購入。於作出投資或撤出投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長線持有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非長線持有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計算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則主要專注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證券業務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價值為1,270,3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44,407,000港元)，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可換股證券，以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組合(由非即期及即期部份組成)價值為1,323,3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22,917,000港元)，包括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以及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整體而言，有關業務錄得收入88,1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9,844,000港元)及溢利165,4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549,49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1,270,302,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回顧年度期間，該組合帶來收入20,3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762,000港元），為股本證券之股息12,5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015,000港元）以及可換股及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7,8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47,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65,345,000港元，當中包括未變現淨收益及已變現淨虧損分別為170,317,000港元及104,9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虧損635,753,000港元，當中包括未變現淨虧損及已變現淨虧損分別為152,083,000港元及483,670,000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賺取之未變現收益大部份由於香港金融市場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期間普遍上揚及強勁勢頭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不同類別之公司，該等公司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市值／公允值1,270,302,000港元之比重載列如下：

公司類別	佔本集團透過損益 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組合市值／ 公允值之概約比重 %
銀行	1.16
綜合企業	63.42
娛樂及媒體	1.71
基建	12.82
珠寶、藥品及保健食品零售	6.17
物業	9.74
其他	4.98
	1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投資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市值／公允值1,270,302,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佔本集團透過 損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金融 資產組合 市值／公允值 之概約比重 %	持股百分比 %	*年內購入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公允值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確認 累計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期間之 已確認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A	B		C	D = C - A
<i>股本證券</i>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30.55	1.45	99,533	184,632	388,104	288,571	203,472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12.82	3.39	77,377	141,422	162,888	85,511	21,466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	7.09	3.10	78,000	78,000	90,000	12,000	12,000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	6.79	0.89	77,630	77,940	86,203	8,573	8,263
<i>可換股證券</i>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13.73	不適用	175,000	175,000	174,418	(582)	(582)
其他	29.02	不適用	593,731	442,991	368,689	(225,042)	(74,302)
	100.00		1,101,271	1,099,985	1,270,302	169,031	170,317

* 有關款項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財政年度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下表載列(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未變現收益(虧損)連同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之資料；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之財務表現，透過(其中包括)對個別證券前景之內部評估及被投資公司之公開取得資料，不時對個別證券作出投資及出售決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未變現收益(虧損)連同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之資料

行業	被投資公司 之簡稱	*被投資公司 之主要業務	*年內 收購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透過損益按 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投資公司 之財務表現	*被投資公司 之未來前景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持股百分比 %	之市值/公允值 千港元	組合之市值/ 公允值總額 百分比	止年度期間已 確認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銀行	A	銀行業務	11,456	極微	14,679	1.16	3,22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利息收入(其主要收入來源)減少3%至40,995百萬美元，而本年度溢利增加245%至11,879百萬美元。	憑藉覆蓋全球九成貿易流量的國際網絡，加上在世界增長最快地區的領導地位，被投資公司認為其具備優越條件，能夠協助其客戶把握全球經濟增長帶來的高機。	
			11,456		14,679	1.16	3,223			
綜合企業	B	玩具製造及買賣、證券投資以及醫療及保健	20,882	2.89	10,282	0.81	(10,6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收入增加150%至589,933,000港元，而本年度虧損減少66%至77,733,000港元。	被投資公司預期其玩具部門將繼續表現理想，並將繼續投資研究醫療項目。	
	C	證券買賣、工業供水業務、物業發展及買賣以及其他策略性投資	99,540	4.89	50,904	4.01	(48,636)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收入增加256%至90,294,000港元，而業績逆轉，錄得本期虧損140,215,000港元。	被投資公司開始從其旗艦項目收取租金收入，並將進一步多元化其購物中心的「體驗」以製造新客流並對租利率及租金回報帶來正面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未變現收益(虧損)連同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之資料(續)

行業	被投資公司 之簡稱	*被投資公司 之主要業務	*年內 收購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透過損益按 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投資公司 之財務表現	*被投資公司 之未來前景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持百分比 %	之市值/公允值 千港元	之市值/公允值 千港元	公允值總額 百分比	公允值總額 百分比	確認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止年度期間已 止年度期間已 止年度期間已		
	D	資金管理、物業投資 及物業租賃	13,074	0.95	17,756	1.40	4,68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收入增加14%至34,293,000港元，而本年度溢利增加484%至127,505,000港元。	被投資公司專注於提升及維持穩固的盈利基礎，藉透過增加投資物業以獲取具合理回報且為經常性和穩定的租金收入及擴展其放債業務以賺取利息收入，為未來提供增長。			
	E*	經紀及證券保證金 融資、放債、企業 融資及投資	78,000	3.10	90,000	7.09	12,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收入增加6%至257,963,000港元，而本期溢利增加72%至178,765,000港元。	被投資公司擴充旗下的證券保證金融資及經紀業務，並進一步發展包銷及配售服務，及將繼續物色優質及高檔投資物業以及投資證券，從而增強其投資組合，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及投資收益來源。			
	F	眼鏡架及太陽眼鏡 製造及貿易、物業投 資、債券及證券投資 以及放債業務	49,010	4.85	39,585	3.12	(9,425)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收入減少38%至55,061,000港元，而本期虧損增加219%至46,408,000港元。	於收購住宅物業後，被投資公司將繼續實行業務活動和收入來源多元化的策略，以提升其整體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未變現收益(虧損)連同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之資料(續)

行業	被投資公司 之簡稱	*被投資公司 之主要業務	*年內 收購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透過損益按 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投資公司 之財務表現	*被投資公司 之未來前景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持股百分比 %	之市值/公允值 千港元	之市值/公允值 %	公允值總額 百分比	確認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G*	提供出版服務、銷售雜誌及數碼業務服務及提供醫學美容、抗衰老及其他健康服務	184,632	1.45	388,104	30.55	203,47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增加522%至人民幣1,328,474,000元，而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增加516%至人民幣304,957,000元。	隨著媒體分部之營商環境挑戰日益增加及競爭激烈，被投資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底出售媒體業務，並專注於其保健業務之策略發展。	
	H	收購、勘探、開發及採礦及其他金屬資源、物業投資及金融工具投資	34,824	1.50	23,796	1.87	(11,028)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收入減少16%至14,124,000美元，而業績扭轉，錄得本期溢利50,647,000美元。	被投資公司繼續其採礦業務，繼續審慎擴展其放債業務及將尋求更多全球商機，拓展物業投資組合，以產生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並產生未來的經濟效益。	
	其他	-	50,089	不適用	10,710	0.84	(39,379)	-	-	
			530,051		631,137	49.69	101,086			
娛樂及媒體	I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投資、表演項目製作及投資、音樂製作及其他、戲院營運、後期製作及證券投資	25,626	2.85	21,782	1.71	(3,84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收入減少37%至21,382,000港元，而本期虧損增加297%至69,946,000港元。	被投資公司對中國電影及娛樂市場的長遠可持續增長持審慎樂觀態度，並致力延伸位於中國內地一線及二線城市以及香港之戲院網絡覆蓋。	
			25,626		21,782	1.71	(3,84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未變現收益(虧損)連同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之資料(續)

行業	被投資公司 之簡稱	*被投資公司 之主要業務	*年內 收購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價/公允值		估本集團 透過損益按 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投資公司 之財務表現	*被投資公司 之未來前景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持百分比 %	之市價/公允值 千港元	公允值總額 百分比	確認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基建	J	經營駕駛學校、隧道、 電子收費系統及投資	141,422	3.39	162,888	12.82	21,46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 一六年同期相比，收入增 加7%至461,591,000港元， 而本年度溢利增加169%至 1,227,24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錄得溢利增長，並將繼續 派發穩定股息。被投資公司將繼 續其現有主要業務。	
			141,422		162,888	12.82	21,466			
珠寶、藥品及 保健食品零售	K	於香港及新加坡設 計、銷售及零售優質 珠寶產品；於香港、 中國及澳門採購、加 工、重新包裝及零售 中藥產品、海味、保 健產品及食品	17,280	4.74	78,400	6.17	61,12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 一六年同期相比，收入增 加65%至434,748,000港元， 而本年度虧損增加874%至 816,569,000港元。	被投資公司對奢華珠寶市場長遠 發展維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物 色機會將顧客之地域分佈擴展至 香港及新加坡以外之市場。被投 資公司將檢討其銷售網絡，並為 其醫藥業務引入更多本地製產品。	
			17,280		78,400	6.17	61,1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未變現收益(虧損)連同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之資料(續)

行業	被投資公司 之簡稱	*被投資公司 之主要業務	*年內 收購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本集團 透過損益按 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投資公司 之財務表現	*被投資公司 之未來前景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持股份百分比 %	之市值/公允值 千港元	組合之市值/ 公允值總額 百分比	止年度期間已 確認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物業	L	提供出租倉庫、冰庫 及其他設施以及經營 農產品業務	23,574	0.27	26,299	2.07	2,72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減少1%至人民幣988,112,000元，而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增加44%至人民幣127,050,000元。	於地下購物商場之重大出售事項後，被投資公司致力提供出租倉庫、冰庫及其他設施以及提高現有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效率，以成為中國最佳經營商。	
	M†	物業投資、物業發展 及酒店業務	77,940	0.89	86,203	6.79	8,263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收入減少34%至1,465,986,000港元，而業績扭轉，錄得本期溢利1,684,417,000港元。	被投資公司採取積極措施優化零售與非零售物業之比例建立投資物業組合。此外，被投資公司繼續搜尋具有良好潛力的優質及高檔投資物業，增強其投資物業組合，長遠為擴大經常性租金收入奠下穩固基礎。	
	其他	-	13,708	不適用	11,241	0.88	(2,467)	-	-	
			115,222		123,743	9.74	8,521			
其他	-	-	14,594	不適用	12,921	1.02	(1,673)	-	-	
			14,594		12,921	1.02	(1,67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未變現收益(虧損)連同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之資料(續)

行業	被投資公司 之簡稱	*被投資公司 之主要業務	*年內 收購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本集團 透過損益按 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投資公司 之財務表現	*被投資公司 之未來前景
			之賬面值	持百分比	之市值/公允值	之市值/公允值	公允值總額	確認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止年度期間已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綜合企業	N ⁺	印刷、貿易及物流、 物業開發及投資、太 陽能光伏及金融服務	175,000	不適用	174,418	13.73	(582)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與二零一六 年同期相比，持續經營業 務收入增加39%至人民幣 1,885,653,000元，而持續經 營業務本期溢利增加3%至人 民幣17,466,000元。	藉著多元化業務，被投資公司致 力鞏固其基礎、多元化其業務組 合及同時透過內部增長及策略性 收購持續增長。			
其他	0	風力發電、電網建設 及風機葉片製造	69,334	不適用	50,334	3.96	(19,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 一六年同期相比，收入增 加6%至人民幣389,996,000 元，而業績扭轉，錄得本年 度溢利人民幣24,125,000元。	被投資公司將繼續集中資源於風 電場開發及運營業務的發展，及 以合作開發及收購的方式加速新 能源業務發展及增加與其他業務 的互動。			
			244,334		224,752	17.69	(19,582)					
			1,099,985		1,270,302	100.00	170,317					

⁺ 於上表，被投資公司E、G、J、M及N分別指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港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及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

[#] 節錄於被投資公司之已刊發財務資料。

^{*} 有關款項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財政年度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行業	被投資公司之簡稱	*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年內收購成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確認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銀行	A	銀行業務	9,999	10,107	108
			9,999	10,107	108
綜合企業	P	於中國之物流行業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及顧問服務、於香港及澳門買賣傢俬及裝置以及室內裝飾工程	18,135	14,823	(3,312)
	Q	投資及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製造及銷售照相產品配件	155,716	82,007	(73,709)
	R	成衣產品貿易以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金融服務；放債業務及證券投資	34,657	20,546	(14,111)
	S	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博彩及酒店服務	886	2,659	1,773
	T	證券買賣與投資及葡萄酒買賣	79,471	60,000	(19,471)
			288,865	180,035	(108,8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續)

行業	被投資公司之簡稱	*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年內收購成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確認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千港元
保險	U	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並專注於人身保險業務、財產及傷亡保險業務、信託業務、證券業務、銀行業務以及其他業務	10,000	10,492	492
			10,000	10,492	492
珠寶、藥品及保健食品零售	K	於香港及新加坡設計、銷售及零售優質珠寶產品；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採購、加工、重新包裝及零售中藥產品、海味、保健產品及食品	540	2,435	1,895
			540	2,435	1,895
物業	V	開發中國的住宅物業，主要專注於開發、銷售及管理住宅物業	3,540	4,641	1,101
			3,540	4,641	1,101
其他	-	-	47	42	(5)
			47	42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續)

行業	被投資公司之簡稱	*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收購成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止年度期間已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確認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千港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					
保險	W	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並專注於人身保險業務、財產及傷亡保險業務、信託業務、證券業務、銀行業務以及其他業務	9,733	10,000	267
			9,733	10,000	267
			322,724	217,752	(104,972)

節錄於被投資公司之已刊發財務資料。

* 有關款項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所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財政年度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組合(由非即期及即期部份組成) 1,323,380,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組合帶來總收入67,7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4,082,000港元)，為股本證券之股息1,8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31,000港元)以及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65,9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1,951,000港元)。根據可供出售投資之到期日，部份可供出售投資組合62,250,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投資約1,256,299,000港元購入由若干於聯交所上市之飛機租賃公司、銀行公司及物業公司發行之債務證券。本集團於年內增加投資可帶來更穩定回報之債務證券。於合適之情況下，本集團亦可透過銀行借貸增加債務證券投資，以提升其回報。

於年末，可供出售投資組合之公允值淨收益33,516,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二零一六年：虧損8,691,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出售債務證券109,352,000港元及一名發行人已贖回780,000,000港元之債務證券。於本年度，出售及贖回收益合共8,779,000港元由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撥回，並重新分類為溢利（二零一六年：4,21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若干飛機租賃公司、銀行公司及物業公司之債務及股本證券，彼等各自佔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組合市值／公允值1,323,380,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類別	佔本集團 可供出售投資 組合市值/ 公允值 之概約比重 %	持股百分比 %	於購入日期之 到期孳息率 %	購入成本 千港元	*年內購入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已確認 累計公允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期間之 已確認公允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公允值 千港元	D = C - A	E = C - B	
				A	B	C	D = C - A	E = C - B
飛機租賃								
– 債務證券	10.93	-	5.09	148,348	148,348	144,692	(3,656)	(3,656)
銀行								
– 債務證券	12.19	-	3.73 – 3.91	156,999	156,999	161,312	4,313	4,313
– 股本證券	3.35	0.46	不適用	54,599	56,485	44,259	(10,340)	(12,226)
物業								
– 債務證券	73.53	-	4.68 – 9.50	931,579	931,579	973,117	41,538	41,538
	100.00			1,291,525	1,293,411	1,323,380	31,855	29,969

* 有關款項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財政年度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於年末，本集團所持有債務證券於購入時之到期年孳息率介乎3.73%至9.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

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主要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策金屬礦產有限公司進行。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之貿易業務繼續集中於金屬礦物、金屬產品及電子組件貿易，並進一步擴展其業務範疇至焦炭產品。與去年相比，該業務之收入顯著增長超過11.1倍至1,050,4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6,273,000港元)，而溢利大幅增加超過5.4倍至9,9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34,000港元)。該業務收入及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商品市場整體氣氛好轉及前景正面，以及管理層致力開拓該業務之業務範疇之成果，令年內金屬礦物及焦炭產品之交易量增加所致。

放債

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策信貸有限公司及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進行。與去年相比，該業務繼續錄得令人鼓舞之業績，收入顯著增加112%至189,5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9,533,000港元)及溢利增加112%至186,1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7,971,000港元)。收入及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向借款人貸出款項之平均金額增加及管理層致力擴大業務之客戶基礎所致。於回顧年度期間，並無借款人拖欠償還貸款，亦無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於年末，本集團所持有之貸款組合為2,05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54,212,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借款人類別	佔本集團 貸款組合賬面值 之概約比重		年利率	到期日
	%			
個人	48.25		9.50 – 24.00	一年內
公司	51.23		10.00 – 18.00	一年內
公司	0.52		3.00	一年以上但三年內
	100.00			

於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證券經紀

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乃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買賣證券活動。於回顧年度期間，證券經紀業務之收入大幅增加81%至9,1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56,000港元)及溢利增加101%至6,8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17,000港元)。該業務錄得值得鼓舞的成績大部份由於管理層致力推廣其業務及擴大其業務範疇至參與企業股份配售及包銷活動之成效。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26,1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36,870,000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0.74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虧損2.57港仙)。本集團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150,9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449,773,000港元)。本集團錄得之溢利業績主要由於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確認溢利165,4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549,495,000港元)，及本集團之放債、貿易及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溢利分別顯著增加至186,1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7,971,000港元)、9,9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34,000港元)及6,8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17,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透過發行計息票據所籌得資金及股東資金為其營運融資。於年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3,934,2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67,359,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不包括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相關所持有之客戶資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1,618,0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98,983,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2,168,7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1,051,000港元)計算，比率約1.8(二零一六年：20.3)。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為56,6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4,690,000港元)，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現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以及本集團證券投資之應收利息。本集團亦有遞延稅項負債34,8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62,000港元)，與年末按市值／公允值估值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未變現淨收益有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3,072,1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21,227,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本公司股份應佔金額約18.08港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0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150,93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確認溢利及收益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為購入債務證券提取的銀行借貸。有關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以若干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作抵押及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票據，第一年及第二年之年利率分別為7%及8%。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2,168,7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41,970,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3,072,1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21,227,000港元）計算）約為71%（二零一六年：56%）。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就購入債務證券新增銀行借貸所致。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增加至134,8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735,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行之兩年期票據及年內新增銀行借貸產生之利息所致。

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及銀行授予之信貸融資額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

外幣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匯率風險，故此並無就對沖目的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證券744,2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6,432,000港元）、股本證券19,3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銀行存款30,8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531,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貸款額度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21,893,000港元已透過浮動質押之方式抵押予銀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5名（二零一六年：45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38,8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233,000港元）。董事及員工薪酬待遇通常每年定期檢討並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培訓資助、酌情花紅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證券、金屬礦物、金屬、焦炭產品以及電子組件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及其個別業務分類之財務狀況、營運、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以下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業務風險

環球經濟狀況及國際金融和投資市場(包括美國、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經濟、金融及投資市場)之狀況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就本集團投資證券業務而言，紓緩此風險的管理政策為分散本集團之業務及在可能情況下分散其於相同業務之投資。

市場風險

本集團放債業務、金屬礦物、金屬、焦炭產品以及電子組件貿易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的經營環境競爭十分激烈，此對該等業務之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壓力。紓緩此風險的管理政策為持續透過不同方式，致力擴大該等業務之市場份額及加強市場競爭力。

財務風險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與利率、股價、外幣、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之財務風險。有關該等風險及相關管理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詳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瞭解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達到其短期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重大糾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鼓勵環境保護，並採納措施提倡僱員之環保意識。本集團通過鼓勵員工使用電子結單或掃描件、雙面打印及複印以及設立回收箱以減少及處理垃圾等方式落實綠色辦公室措施。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亦在正常工作時間後關閉閒置燈光及其他辦公室設備。本集團定期檢討其環保實踐以取得進一步提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柯博士」)，主席

68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柯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退任行政總裁之職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柯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柯博士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社會科學榮譽博士。柯博士現為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0)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柯博士亦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29)、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199)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退休為止，彼曾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前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前董事長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93)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已除牌))之董事。柯博士亦為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51)前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Aquis Entertainment Limited(「Aquis Entertainment」)(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AQS)(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前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附有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之公司均為／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

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蘇先生」)，行政總裁

52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曾任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為止，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蘇先生為執行委員會以及投資及信貸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蘇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蘇先生現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9)、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72)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98)之執行董事；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伯明翰體育」)(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09)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勇利投資」)(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45)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勇利投資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春陽女士 (「李女士」)

50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為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女士持有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前稱廣州外國語學院)文學學士學位及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金屬礦物及大宗商品國際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女士曾於中國一家大型商業銀行出任經濟師及曾於一國有貿易集團出任高級行政職位。

周錦華先生 (「周先生」)

55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周先生為執行委員會以及投資及信貸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碩士學位。彼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管理經驗。周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馬女士」)

54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馬女士獲得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會計系榮譽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及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馬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一直任職於審核、會計及稅務領域超過二十年。彼為馬燕芬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負責人。馬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註冊稅務師。馬女士為中譽集團有限公司(「中譽集團」)(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85)及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周宇俊先生 (「周先生」)

71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彼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商業、金融及投資管理擁有逾35年經驗。周先生現為彩星玩具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69)、新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23)及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周先生亦為 Aquis Entertainment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凱鷹先生 (「梁先生」)

67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畢業於中國廣東省對外貿易學校，於出入口貿易及業務發展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梁先生為中譽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陳玉儀女士 (「陳女士」)，公司秘書

50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公司秘書。陳女士持有澳洲 Monash University 商業法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於企業行政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現為伯明翰體育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及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23)之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本集團之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自財政年度結算日起所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重要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之發展方針，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22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此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5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及擬保留本年度所賺取之溢利以供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2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入佔年內收入約68%，而來自最大客戶之收入則佔年內收入約4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年內總採購額約72%，而最大供應商則佔年內總採購額約28%。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柯清輝博士
蘇家樂先生
李春陽女士
周錦華先生
馬燕芬女士
周宇俊先生
梁凱鷹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李春陽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附屬公司之董事

年內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報告日期)，柯清輝博士、蘇家樂先生、李春陽女士及周錦華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其他董事包括許銳暉先生、朱楷先生及梁永昇先生。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法例的條文規限下，各董事就其執行職務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所蒙受或引致之所有損失及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本公司於年內已就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更新董事資料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之更新資料：

1. 柯清輝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Aquis Entertainment Limited(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AQS)之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職務。
2. 蘇家樂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退任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勇利投資」)(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45)之主席職務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再獲委任為勇利投資之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辭任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7)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退任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9)之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會報告

更新董事資料(續)

3. 根據蘇家樂先生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起，蘇家樂先生之董事酬金已增加至每年1,950,000港元。經修訂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
4. 根據李春陽女士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李春陽女士之董事酬金已增加至每年1,105,000港元。經修訂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
5. 根據周錦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周錦華先生之董事酬金已增加至每年1,196,000港元。經修訂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之關連人士披露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之「購股權計劃」所披露之事項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孫粗洪(「孫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0,000,000 (附註)	9.89%
Pioneer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 (「Pioneer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1,680,000,000 (附註)	9.89%

附註：該等股份由Pioneer Success持有，而Pioneer Success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為Pioneer Success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及Pioneer Success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1,6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上文附註所述孫先生及Pioneer Success於本公司1,6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之關連人士披露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能力、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釐訂其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最少為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本公司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可使股東得益。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區分，亦不可由同一人士擔任。

偏離事項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偏離此規定。董事會相信保留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會為本公司之發展及長遠業務策略之執行帶來堅實而持續的領導力。

然而，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柯清輝博士退任行政總裁之職務，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經已區分。上述偏離事項已獲糾正，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起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其財務表現及保持對管理層之有效監督。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及真誠行事，以增加股東長遠最大價值，以及將本集團之目標及方向與現行經濟及市場環境配合。日常運作及管理則委託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於整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業務及財務表現。全體董事均及時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有關規則及規例。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須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適當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職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柯清輝博士(「柯博士」)(本公司主席(「主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李春陽女士及周錦華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燕芬女士(「馬女士」)、周宇俊先生(「周先生」)及梁凱鷹先生(「梁先生」)。董事被視為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參照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指引，視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頁至25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

柯博士曾為Aquis Entertainment Limited(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AQS)之副董事長兼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而周先生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女士及梁先生均為中譽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將於各新任董事初獲委任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定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規及監管制度及業務環境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已適時向董事提供最新的技術性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修訂之簡報及聯交所之新聞發佈。本公司於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董事會(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二零一七年 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七年 股東週年大會
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	4/4	1/1
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4/4	1/1
李春陽女士	4/4	1/1
周錦華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4/4	1/1
周宇俊先生	4/4	1/1
梁凱鷹先生	4/4	1/1

主席兼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區分，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由於柯清輝博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偏離此規定。雖然此項安排構成企業管治守則之偏離，惟由於領導董事會及業務營運之執行人員責任為清楚有所區別，故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管理架構不會令董事會與業務管理層兩者間之權力及權限平衡受到影響。董事會進一步相信保留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會為本公司之發展及長遠業務策略之執行帶來堅實而持續的領導力。

然而，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柯清輝博士退任行政總裁之職務，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經已區分。上述偏離事項已獲糾正，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起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委任任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年期委任，及須輪席告退。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及將於屆滿後終止，惟可於屆滿前根據相互協議續任。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周宇俊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全年薪酬政策及董事之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政策之首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推動高質素隊伍，而此乃促使本集團成功之關鍵。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及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周宇俊先生	1/1
馬燕芬女士	1/1
梁凱鷹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柯清輝博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柯清輝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潛在董事及就本公司董事之委任或再次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潛在新董事乃基於其能否憑藉其資歷、技能及經驗透過對有關策略業務範疇之貢獻為管理層增值進行篩選。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及審閱重選董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柯清輝博士	1/1
馬燕芬女士	1/1
梁凱鷹先生	1/1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的裨益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於釐定董事會的優化組合時，應考慮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董事素質的差異。考慮技能及經驗乃屬董事會作為整體必須的，並適當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好處，所有董事會任命應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及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其效率。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適當考慮本公司的自身情況，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向董事會提名適當候選人以供任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已就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作出檢討，並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能有效地執行。

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9頁至5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提供審核服務之酬金為1,600,000港元。年內，已付257,000港元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履行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酬金。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各成員於會計專業及商業行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馬燕芬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討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審核委員會之任何發現及建議將呈交董事會以供考慮。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其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需要之任何資料，亦獲授權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在其認為有需要時獲得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之外界人士參與。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馬燕芬女士	2/2
周宇俊先生	2/2
梁凱鷹先生	2/2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所進行工作之概要：

1. 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審批；
2. 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審批；
3.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與慣例及審核範疇；
4. 審閱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
5. 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
6.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即蘇家樂先生、李春陽女士及周錦華先生。蘇家樂先生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日常營運之管理及行政功能及經董事會不時授權處理有關其他事務。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執行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營運事宜。

投資及信貸委員會

投資及信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及信貸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即蘇家樂先生及周錦華先生。蘇家樂先生為投資及信貸委員會主席。投資及信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管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事宜及放債業務事宜以及經董事會不時授權處理有關證券投資及放債之其他事務。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投資及信貸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及放債事宜。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作出之財務披露呈報一個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5.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要求。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良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審閱其成效以保障股東權益及集團資產。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有關審閱涵蓋所選之本集團主要業務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鑑於本集團之規模及考慮到成本效益，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公司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識別及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的重大風險。董事會相信，獨立專業公司之參與可增加評估過程之客觀性及透明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進行年度審閱，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考慮由獨立專業公司向審核委員會所編製之內部監控評估報告及風險管理諮詢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獨立專業公司已對所選本集團業務之財務程序、制度及內部監控部份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於本集團之相關內部監控方面識別重大發現。於審閱期間，彼等已進行合作訪談、文件檢查，並根據測試結果確定若干發現事項及提出相關推薦建議及改善建議。獨立專業公司亦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內部監控評估報告所確認之發現事項進行跟進評估，以評估糾正情況。

就風險管理層面而言，獨立專業公司亦對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合規及策略方面進行評估，並確定若干風險範疇，已識別主要風險及風險評估結果已載入風險管理諮詢報告並已提交予董事會。董事會將實施控制措施以繼續減少已識別的風險及控制有關風險於可接受水平內。為有效管理風險，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已識別風險及各自之控制措施，並為有效實行有關監控措施安排足夠資源。

董事會亦於回顧年度期間考慮到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報告功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弱點，亦不知悉與風險管理政策有任何不相符，並認為現有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屬有效及足夠。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相關守則條文。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訂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政策，當中載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而避免導致任何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內幕消息政策亦為本集團僱員提供指引，確保設有適當措施以預防本公司違反法定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具備適當的內部監控及匯報制度，以識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發佈內幕消息乃透過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相關消息。

公司秘書

繼蘇家樂先生辭任公司秘書職務後，陳玉儀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起生效。陳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至25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陳女士已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良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安排在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個營業日發送各股東。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均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未克出席,則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任何提問。本公司核數師亦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之操守、編製及核數師報告之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之獨立性之問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566條,代表不少於股東大會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之5%之股東,可向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要求。該要求必須列明大會上處理之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在該大會恰當地動議並擬於該大會動議之決議文本。要求可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由股東認證及遞交至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此外,有關一間公司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15條,佔全體有權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2.5%之股東,或不少於五十名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有表決權之股東,可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要求公司將該項決議之通知書傳閱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而該要求須由提出之股東認證。該要求須在不遲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星期或(若較遲者)當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遞交至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本集團已設立網頁(網址為<http://www.cshldgs.com>),以作為增進有效溝通之渠道,而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均於該網頁內刊登。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印製本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修改。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請郵寄予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2樓3206-3210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下文稱為「本公司」或「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總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及成效。

董事會全面負責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綠色經營。管理層負責監控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制度的成效。為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疇，我們已與不同管理層人員討論並編制關鍵持份者名單，以識別及評估本公司的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本報告所涵蓋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概要載於下文。

本報告提供本公司就其投資證券、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方案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製。關於公司管治方面，請參閱第32頁至第4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採用的數據主要來自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文件，以及不同關鍵持份者提供的資料。

持份者參與

了解持份者的關注及期望並採取應對行動，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確保已設立各種溝通渠道，藉此有效且及時地處理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及回饋。

下表顯示本公司所識別的關鍵持份者的主要期望與關注，以及相應的管理層回應：

持份者	期望	管理層回應
客戶	誠信 優質服務	確保履行合約責任，並提供優質服務以滿足客戶。
僱員	人道 健康及安全 事業發展 勞工權益	注重職業健康及安全、營造舒適的工作環境、鼓勵僱員參與持續進修及專業培訓以提升能力、保持團隊建設功能及制訂合約責任保障勞工權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期望	管理層回應
股東	投資回報 權益保障 資訊透明度 營運風險管理	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定期發放的公佈，確保透明度及有效溝通。
政府	遵守法例 履行稅務責任 合作達致互惠互利	於營運中秉持誠信及合規、按時繳稅以回饋社會。
供應商	誠信	確保履行合約責任、嚴謹篩選供應商。

環境

隨著各界對全球氣候變化日益關注，我們相信，正視我們的碳足印是對公眾的基本責任。我們為於辦公室運作的金融機構，對環境的主要影響乃辦公室用電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我們的汽車及船隻造成的燃料消耗。因此，我們的營運措施是減低業務活動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排放及能源消耗

我們的願景是著重於減少資源過度使用，我們不斷尋找節能方法，以盡量減少排放對環境的影響。年內，我們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為35,636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我們的汽車及船隻的氮氧化物(NO_x)、懸浮粒子(PM)及硫氧化物(SO_x)排放量分別為2,613克、192克及150克。我們的汽車及船隻主要用於商務差旅及客戶相關活動。

範圍1—直接排放	汽油耗量 (升)	二氧化碳 當量排放 (噸)
本公司汽車	10,207	27,638
本公司船隻	2,677	7,998
總量	12,884	35,636
總能源密度(按每名全職僱員計)	234	64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2－間接排放	電力耗量 (千瓦時)	二氧化碳 當量排放 (噸)
電力總用量	62,921	49,708
總能源密度(按每名全職僱員計)	1,144	904

我們採取辦公室節能措施，例如將空調溫度維持在約攝氏25度、關掉不使用的照明設備及冷氣機、縮短打印機及其他辦公室設備的待機時間，以及向僱員推廣節約用水政策。另一方面，我們盡量選用附能源效益標籤的電器，例如雪櫃及電燈。我們亦鼓勵僱員盡量舉行視頻會議，避免因使用交通工具而產生碳足印。

用水

我們的辦公大樓由政府供水，因此未面對任何供水問題。另一方面，我們每月從外部供應商購入飲用水，因此不會產生與用水相關的電力。年內，我們的用水總量為3,594升。

儘管我們未能全面控制供水，我們明白到環境資源短缺，故我們經常鼓勵僱員珍惜用水，例如減少不必要的廁所及茶水間用水。

減廢

我們從事服務業而非製造業，其營運不會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於報告期內，我們亦未有發現任何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我們產生的大部份無害廢棄物為紙張及日常垃圾。年內，我們共使用了243令共0.6噸的紙張。除了節能措施外，我們亦制定措施鼓勵僱員減廢，例如透過回收膠樽、紙張及墨匣、鼓勵雙面打印、鼓勵僱員在使用紙張前先考慮以宣揚「綠色辦公室」理念、減少製造無害固體廢棄物或不可回收的廢料，以盡量減少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本公司知悉建立一支忠誠和稱職的工作團隊是本公司取得長遠成功的關鍵。

僱傭及勞工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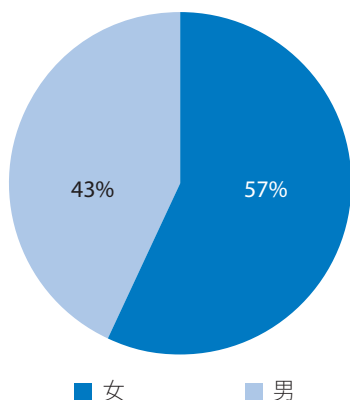
僱傭

僱員是最重要的資產，因此我們重視員工，論功行賞。我們為僱員提供共融的工作環境，接受新思維及不斷尋求變化，致力創造高效的業務。我們高度尊重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僱員。多元化是業務成功的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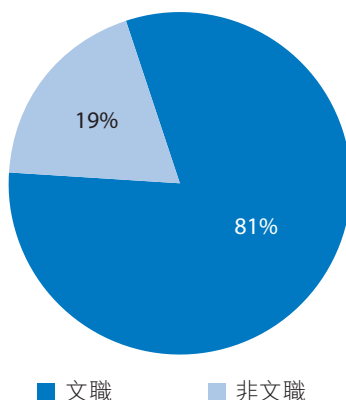
我們是平等機會僱主，並制訂了平等待遇政策，為不同族裔、性別、宗教信仰或其他受保護的地位或群體的人士給予平等的僱傭機會。有關政策適用於不同階段的僱傭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招聘、晉升及終止聘用。

工作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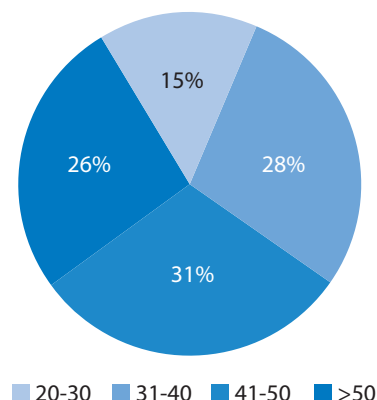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百分比



按僱員工作性質劃分的僱員百分比



按年齡層劃分的僱員百分比



工時、晉升、終止聘用、賠償及其他福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55名僱員於香港工作。我們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及其他規定終止聘用僱員，年內，僅兩名男性離職，流失率較低。

我們重視僱員健康，因此工作與生活平衡對本公司至關重要。我們實施五天工作周以達至工作與生活平衡。其他福利包括周五休閒日、相關培訓課程資助、保險、產假及補假、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外的教育及交通津貼、病假及年假。本公司於年度績效考核根據多項標準（工作經驗、年資、對本公司的貢獻等），公平地評估花紅及加薪幅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將繼續優化年度考核、薪酬及福利制度、改善辦公室環境及舉辦不同康樂活動，以提高僱員滿意度及培養歸屬感。

健康和 safety

我們的營運大部份於辦公室進行，不涉及勞工密集工作，故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被視為較低。儘管如此，本公司的核心價值之一是保護及促進每名僱員在工作環境的健康、安全及福利。我們一直將保障僱員健康及安全視為首要任務，並創造一個舒適無憂的環境。

就日常營運方面，我們在辦公區域張貼海報／分發小冊子，以提高辦公室或個人安全意識，例如長時間使用電腦時應保持正確姿勢及進行伸展活動。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曾接獲一宗工傷報告。若發生工傷／意外，本公司將妥善記錄並進行調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意外。我們已制訂火災、電力故障或水災或水害等宏觀事件的業務連續性計劃，列明發生該等緊急情況時應採取的步驟。我們的保險計劃符合僱傭條例及普通法，為每名僱員提供工傷保障，而保險範圍已擴大至涵蓋辦公室範圍內的辦公室設備、業務中斷、金錢及公共責任所引致的損失及損毀。

發展及培訓

我們致力協助僱員的個人發展及成長。我們提供培訓材料，並鼓勵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參與外部專業訓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的規定。

作為一間需要在證券經紀範疇擁有豐富知識的專業公司，我們為相關僱員提供商品交易、證券經紀及財務分析等領域的培訓。此外，我們亦向相關僱員提供監管及標準的最新資料。

就在職培訓而言，部門主管會為新入職者提供講義及在職指引，而新入職的董事則會獲派發由香港董事學會制訂的手冊。我們亦會定期提供由聯交所發出的資料如通函及諮詢文件等，以供僱員傳閱及加深了解。除所提供的本基本業務知識在職培訓外，我們許多僱員為需每年參加專業培訓的認可資格成員。

我們將繼續鼓勵及盡力提供各種培訓，以滿足僱員的期望和需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標準

我們重視人權。我們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嚴格禁止童工或強制勞工。在招聘過程中進行徹底的背景及諮詢審查以防止上述情況發生。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已遵守僱傭條例，並無僱用18歲以下童工或強制勞工。我們亦支持符合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的人權，並將在與不遵守聯合國宣言的政權所管轄的國家進行交易或投資之前審慎考慮。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我們向我們的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傳達環保事宜及勞工慣例的標準及期望，冀盼彼等將支持與我們類似的標準。

我們與主要業務夥伴訂立合約之前，我們會根據不同方面的標準評估業務夥伴及承包商的質素及道德標準，包括對環境及社會事宜的態度。此外，管理層會審慎監督業務項目，以減低發生與我們的環境及社會標準有抵觸的問題。

產品責任

回收、就服務及產品接獲的投訴 — 我們對向客戶所提供的優質服務引以自榮。年內，我們並無接獲有關我們所提供服務的任何投訴。

知識產權 — 我們對無形資產的重視與有形資產相同。我們拒絕使用非法軟件或未獲版權／專利的任何工具，保障我們的業務免遭知識產權盜竊。我們支持使用附有商標的合法及無形資產，同時保障我們免受網絡安全威脅。

質量保證流程 — 作為負責任的證券經紀及放債業務服務提供者，我們致力提高客戶的滿意度。為確保我們的質素及服務，並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證券經紀服務的規定，我們的電話錄音及文件記錄分別保留6個月及7年。負責人員會監督質量保證流程。就貿易業務而言，我們的商品貿易嚴格遵守國際標準。

保密 — 保密是我們的核心理念之一，客戶資料會嚴謹及機密處理，而就透過業務關係獲取的任何機密資料而言，除非擁有法律或專業權限或職責需要，否則在未獲適當及特定授權下，僱員不應向第三方披露任何資料。

反貪污

維持高度道德標準的工作環境是我們核心價值之一，因此我們對各種貪污、賄賂及勒索個案採取零容忍態度。我們按照證監會規例制訂「反洗黑錢政策」，作為防止、偵查及舉報如欺詐、賄賂、勒索、貪污、挪用、侵吞、虛假陳述、串謀及洗黑錢等的指引。於報告期內，全體僱員已深知有關政策，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僱員及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有關貪污的法律糾紛。

社區

社區投入

我們注重社區參與，因此鼓勵僱員積極參與慈善活動及義工服務。我們的僱員積極參加紅十字會定期舉辦的捐血活動及多項慈善活動，例如馬拉松比賽。我們將繼續鼓勵僱員來年參與更多志願活動及服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55頁至123頁所載之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確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吾等之審核工作。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及吾等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吾等的職業判斷，對當前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非上市可換股證券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吾等認為非上市可換股證券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在挑選合適估值技術時需作出判斷及於釐定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上市可換股證券之公允值時需使用假設及估計。

誠如附註25及35所討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可換股證券之公允值為224,751,000港元。

上述非上市可換股證券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參考類似等級之上市債券所取得之相關假設及零風險率、預期波幅、股息率及貼現率等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估計。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有關估值。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金融工具公允值進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實體於挑選估值模型／技術、採納之假設及估計之估值程序；
- 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委聘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評估所採納估值模型之合適性，並檢查其數學準確性；
- 評估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中關鍵假設之合適性，包括無風險率、預期波幅、股息率及貼現率；及
- 評估財務報表中有關金融工具相關披露之足夠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

吾等認為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在評估放債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是否足夠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詳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貸款為2,058,000,000港元。

於釐定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信貸質素及收回之可能性而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管理層對應收貸款減值評估進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及測試實體於授出貸款前評估借款人之信譽、所提供之抵押品及擔保以及借款人所提供償還貸款之財務能力之關鍵監控；
- 了解及測試實體於監控可收回性之關鍵控制，包括按個別基準及整體基準之信貸質素及收回之可能性，例如 貴集團在授出貸款後收回應收貸款之過往記錄；
- 參考信貸質素及收回之可能性以及償還記錄評估管理層就審閱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之程序；
- 按年內償付抽樣追蹤銀行收款；及
- 按年結後及其後償付抽樣追蹤銀行收款。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所載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於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的人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負責管治的人士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職業判斷，保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此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如有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允陳述之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對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負責管治的人士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亦向負責管治的人士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負責管治的人士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當前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披露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於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曾耀宗先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1,337,246	270,706
採購及相關開支		(1,040,580)	(85,076)
其他收入	7	8,582	3,184
其他收益(虧損)	8	643	(47)
員工成本		(38,876)	(34,233)
其他開支		(28,064)	(34,3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虧損)	9	65,345	(635,75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979	4,212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7,800	-
融資成本	10	(134,890)	(6,73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8,185	(518,14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51,992)	81,2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12	126,193	(436,87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淨收益(虧損)		33,516	(8,69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		(979)	(4,212)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		(7,800)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4,737	(12,9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50,930	(449,7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6	0.74港仙	(2.57)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6,236	29,324
預支租賃付款	18	2,570	2,669
商譽	19	4,000	4,000
會所債券	20	1,928	1,928
可供出售投資	21	1,261,130	922,917
應收貸款	22	10,804	135,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06,668	1,095,838
流動資產			
存貨	23	6,641	19,559
預支租賃付款	18	99	99
可供出售投資	21	62,250	-
應收貸款	22	2,047,196	619,21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4	56,632	94,690
可收回所得稅		2,58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5	1,270,302	744,4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30,821	30,5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457,699	1,958,861
流動資產總額		3,934,227	3,467,35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7	191,711	54,137
應繳所得稅		19,250	23,575
遞延稅項負債	28	34,853	5,262
銀行借貸	29	430,756	88,077
應付票據	30	1,492,168	-
流動負債總額		2,168,738	171,051
流動資產淨值		1,765,489	3,296,30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072,157	4,392,146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30	-	1,470,919
資產淨值		3,072,157	2,921,2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3,012,877	3,012,877
儲備		59,280	(91,650)
權益總額		3,072,157	2,921,227

第55頁至12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柯清輝博士
董事

蘇家樂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012,877	20,021	338,102	3,371,000
本年度虧損	-	-	(436,870)	(436,87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淨虧損	-	(8,691)	-	(8,69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	-	(4,212)	-	(4,21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12,903)	(436,870)	(449,77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2,877	7,118	(98,768)	2,921,227
本年度溢利	-	-	126,193	126,19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淨收益	-	33,516	-	33,51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	-	(979)	-	(979)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	-	(7,800)	-	(7,8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4,737	126,193	150,9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2,877	31,855	27,425	3,072,1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6,193	(436,870)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融資成本		134,890	6,735
利息收入		(4,026)	(1,320)
預支租賃付款之攤銷		99	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77	1,75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979)	(4,212)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7,8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淨(收益)虧損		(170,317)	152,083
所得稅開支(抵免)		51,992	(81,27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3,329	(363,003)
存貨之減少(增加)		12,918	(19,55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減少		38,058	25,434
應收貸款之增加		(1,303,788)	(274,1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55,578)	817,34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		136,658	34,448
銀行結餘增加-客戶賬戶		(105,661)	(4,003)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1,444,064)	216,546
已付所得稅		(29,313)	(2,140)
經營活動之(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73,377)	214,406
投資活動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256,299)	(206,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09,352	121,212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780,000	-
已收利息		4,026	1,320
(存放)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90)	24,88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	(20,777)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6	-	(6,867)
購買會所債券		-	(1,3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3,400)	(87,5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貸		629,223	159,784
償還銀行借貸		(286,544)	(194,721)
已付利息		(112,725)	(1,213)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30	–	1,470,000
墊支具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24	–	21,89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9,954	1,455,74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606,823)	1,582,62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54,576	371,95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7,753	1,954,576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及現金	26	347,753	1,954,5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已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呈列基準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更改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呈列方式，乃由於更改之呈列方式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提呈更相關之資料及呈列所產生成本之性質。

綜合財務報表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集團於本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呈列方式：

- (i) 將行政開支重新分類至員工成本及其他開支；及
- (ii) 將銷售成本及銷售及分銷成本重新分類至購買及相關開支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對本集團之比較數字作出其他重新分類。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倡導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其中部份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倡導」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修訂本亦要求當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時，實體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修訂本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 取得或喪失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引致之變動；(iii) 外匯變動之影響；(iv) 公允值之變動；及(v) 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於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對賬載於附註42。為符合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之比較資料。除附註42之額外披露外，採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償還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且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按其後會計期間之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允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潛在影響如下：

分類及計量：

- 附註22所披露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貸款之債務工具：此乃以收取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而持有之債務工具。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金融資產於其後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附註21所披露分類為按公允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債務工具：此乃於目的是透過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於公開市場出售上市債務工具而達致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及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上市債務工具。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上市債務工具於其後將繼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方式計量，而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公允值虧損其後將於上市債務工具終止確認或重新分類時繼續重新分類至損益（除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計量類別外，在此情況下，累計損益自權益中撇除，並按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允值作出調整）。
- 於附註21所披露分類為按公允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此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資格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證券，然而，本集團計劃不選用指定之選項，並將按公允值計量此等證券，而其後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投資重估儲備中有關此等可供出售投資之累計公允值虧損10,340,000港元將轉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及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現行計量相同之基準進行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減值

總體而言，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須作出減值撥備之其他項目之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提前撥備。

根據董事之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予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不會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之累計金額有重大差異。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根據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不會有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入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目前，來自金屬礦物、金屬及焦炭產品貿易之銷售總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以本集團作為主事人之基準確認為收益，本公司董事已開始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來自金屬礦物、金屬及焦炭產品貿易之收益所造成之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倘本集團所進行之金屬礦物、金屬及焦炭產品貿易業務被視為代理服務，銷售淨額及相對銷售成本將確認為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年度已強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擬應用有限追溯法，首次應用所產生之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權益結餘中確認。

此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則第15號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更多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就租賃土地確認預繳租賃款項。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將倘擁有資產時之使用權單獨或以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28,507,000港元，於附註37披露。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付之可退回租金按金2,376,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租賃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之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被視為預支租賃付款。

此外，如上述所示，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化。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於日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品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公允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總和計算。收購有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值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和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或為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公允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公允值之總和，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按折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授權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其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數額或公允值計量。計量基準可按個別交易選擇。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算，並視為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可追溯調整，而相應調整會就商譽作出。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件及環境之額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進行入賬處理。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公允值，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於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乃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倘於該權益被出售時有關處理方式屬妥當，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結算日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存在以下情況時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面臨或擁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關事實或情況表明上文列出之三項控制權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會對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進行重新評估。

附屬公司之綜合賬目於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計入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確立的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本集團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其代表基於內部管理目的所記錄之商譽最低水平且不會超過一個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內收購產生商譽而言，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於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內(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款項(或本集團監控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代價或應收款項之公允值計量。收入因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撥備而加以削減。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且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以及本集團以下各項業務符合特定條件時，收入被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在貨品付運及其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股息及利息收入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確認(惟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

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可被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將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就尚欠本金及適用有效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即為將於金融資產預算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所收款項與初次確認之資產淨賬面值貼現之比率。

安排費收入

應收貸款之安排費收入為遞延及確認作為應收貸款有效利率之調整。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乃於進行相關交易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經紀業務產生的手續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包銷費收入

包銷費於包銷責任完成時(即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收入及成本可能可靠計算)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用於提供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為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該物業完工後並達至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一樣,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按其成本減去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往後基準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合約。所有其他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之成本)按有關租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付款時,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評估各部分之分類,除非兩元素能明確地分配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物業列作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之預付款項)會按初始確認時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允值之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續)

倘相關付款能被可靠地分配，經營租賃土地之利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支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倘租賃付款不能夠在租賃土地和樓宇間被可靠地分配，整項物業一般分數為融資租賃，猶如租賃土地乃根據融資租賃持。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個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個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確認。在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匯率再換算。以公允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會按確定公允值日期的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列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部份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予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計入資產成本中之福利內。

僱員之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乃於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銷售價扣除所有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成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期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及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採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一般情況之下，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只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之限額內計算。如暫時性差額是由因初次確認某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異於初次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未必能夠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需於各報告期末作審視，倘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需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時會以公允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允值。直接歸屬於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歸類為下列指定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有效利率法

有效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有效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就利率差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而構成之整體有效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外，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有效利率基準確認，當中利息收入計入收益內。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i)持作買賣；或(ii)其獲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該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部份，且近期實際出現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或收購方可能收取作為業務合併一部份之或然代價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 有關指定抵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金融資產歸入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其中部份，並按公允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份，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入賬。釐定公允值的方式於附註35有所說明。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非歸類為(a)貸款和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本集團所持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無法可靠計量公允值之沒有報價權益投資除外)。與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之賬面值變動以有效利息法計算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乃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已確定時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則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

沒有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股本投資關連且必須透過交付這類股本投資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以有效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使用有效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就於各報告期末出現的減值跡象作出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證券的公允值長期明顯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值時,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者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違約或拖欠;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若干分類而言,並未被個別評估為減值的資產將會另外以整體基準予以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組合內的延遲付款的宗數增加的現象以及與拖欠歸還應收款項相關之可觀察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之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乃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先有效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除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應收貸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賬內。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允值之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允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減值虧損將隨後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一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其後以有效利率法攤銷之成本計量。

有效利率法

有效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有效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有效利率整體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有效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必需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限可使用年期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倘有)。

倘不可個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款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評估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並未就此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算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至現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估計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再基於單位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扣減至低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三者間之較高者。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為並無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與董事之購股權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予僱員及提供同類服務的其他人士按股本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之情況下,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之公允價值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相應增加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符合經修訂的估計,而相關調整計入購股權儲備。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權益。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即時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於報告期末，以下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將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存在重大風險。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及估價程序

如附註35c所述，董事運用其判斷為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選取合適之估值技術。非上市可換股證券之公允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參考類似等級之上市債券所取得零風險率、預期波幅、股息率及貼現率等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估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債務證券及可換股證券之賬面值分別為零(二零一六年：780,000,000港元)及224,7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9,334,000港元)。董事相信，所選擇之估值技術及假設對釐定金融資產之公允值為合適。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釐定本集團呆壞賬撥備的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對貿易款項根據估計可收回到期金額的評估。於釐定是否需要作出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收回個別及整體貿易款項之可能性，包括本集團以往收賬之經驗。僅會就不大可能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特定撥備，並按估計將收回未來現金流量按原來利率貼現價值與賬面值差額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呆賬撥備後，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為18,9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58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續)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當客觀證據顯示金額不可收回時，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之適當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在釐定呆壞賬是否需作出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賬齡狀況及收回之可能性。倘應收貸款不大可能收回時才會作出特定撥備，並確認為應收貸款賬面值及採用原有有效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會因而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為2,05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54,212,000港元)。

5.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屬礦物、金屬及焦炭產品貿易	1,020,044	85,288
銷售電子組件	30,362	985
證券及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14,349	15,146
證券及可供出售投資利息收入	73,761	74,698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181,052	86,548
放債業務安排費收入	8,503	2,985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6,308	3,245
證券經紀業務包銷費收入	2,867	1,811
	1,337,246	270,706

6.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資料，乃根據呈報予由董事會代表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以作出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亦根據此作出分類之基準安排及組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1. 投資證券
2. 金屬礦物、金屬、焦炭產品以及電子組件貿易(「貿易」)
3. 放債
4. 證券經紀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證券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88,110	1,050,406	189,555	9,175	1,337,246
業績					
分類業績	165,454	9,965	186,184	6,885	368,488
其他收入					1,866
其他虧損					(79)
中央行政開支					(57,200)
融資成本					(134,890)
除稅前溢利					178,185
所得稅開支					(51,992)
本年度溢利					126,193
其他分類資料					
預支租賃付款之攤銷	99	-	-	-	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71	89	1,656	61	3,2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淨收益	65,345	-	-	-	65,34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979	-	-	-	979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7,800	-	-	-	7,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證券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89,844	86,273	89,533	5,056	270,706
業績					
分類業績	(549,495)	1,534	87,971	3,417	(456,573)
其他收入					589
中央行政開支					(55,421)
融資成本					(6,735)
除稅前虧損					(518,140)
所得稅抵免					81,270
本年度虧損					(436,870)
其他分類資料					
預支租賃付款之攤銷	99	-	-	-	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99	4	240	9	1,7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					
資產淨虧損	(635,753)	-	-	-	(635,75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212	-	-	-	4,212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為各分類在未獲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虧損、中央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抵免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投資證券	2,709,999	2,491,717
貿易	112,024	808,753
放債	2,133,891	757,938
證券經紀	230,829	78,597
分類資產總額	5,186,743	4,137,0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36	29,324
預支租賃付款	2,669	2,7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56	384,095
其他未分配資產	7,991	10,005
綜合資產	5,240,895	4,563,197
分類負債		
投資證券	473,388	78,945
貿易	15,068	39,166
放債	12,880	9,608
證券經紀	161,825	24,119
分類負債總額	663,161	151,838
應付其他款項	13,409	11,975
應繳所得稅	-	7,238
應付票據	1,492,168	1,470,919
綜合負債	2,168,738	1,641,970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支租賃付款、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資產；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不包括若干應付其他款項、若干應繳所得稅及應付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投資證券、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來自外界客戶收入之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917,186	184,433	27,174	30,194
中國	229,383	61,879	3,560	3,727
南美洲	69,714	24,394	-	-
歐洲	120,963	-	-	-
	1,337,246	270,706	30,734	33,92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商譽及應收貸款。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貿易業務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甲	139,290	27,417
客戶乙	543,524	- ¹

¹ 於去年並無來自於該客戶之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026	1,320
貿易之佣金收入	-	917
投資證券之佣金收入	4,368	-
其他	188	947
	8,582	3,184

8. 其他收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43	(47)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收益(虧損)	170,317	(152,083)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虧損	(104,972)	(483,670)
	65,345	(635,753)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墊支具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利息(附註24)	1,137	652
銀行借貸利息	6,847	561
應付票據利息(附註30)	126,906	5,522
	134,890	6,7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2,055	12,6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346	(132)
	22,401	12,468
遞延稅項(附註)	29,591	(93,738)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抵免)	51,992	(81,270)

附註：遞延稅項來自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未變現淨收益相關的暫時性差額。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為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8,185	(518,140)
按本地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稅款	29,401	(85,49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57	32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4,217)	(28,54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46	(13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6,786	32,980
運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881)	(410)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	51,992	(81,2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年度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3)	22,328	20,885
—其他員工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15,853	12,7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695	644
員工成本總額	38,876	34,233
核數師酬金	1,659	1,481
預支租賃付款之攤銷	99	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77	1,75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14,786	81,0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已付或應付予七名(二零一六年：八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 柯清輝博士	-	11,650	-	4,500	16,150	-	11,000	-	4,500	15,500
- 蘇家樂先生	-	1,590	80	1,000	2,670	-	1,550	127	700	2,377
- 李春陽女士	-	1,058	53	350	1,461	-	1,038	54	30	1,122
- 周錦華先生	-	1,129	18	350	1,497	-	1,100	18	245	1,363
- 許銳輝先生(附註)	-	-	-	-	-	-	120	3	-	123
	-	15,427	151	6,200	21,778	-	14,808	202	5,475	20,4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馬燕芬女士	200	-	-	-	200	150	-	-	-	150
- 周宇俊先生	200	-	-	-	200	150	-	-	-	150
- 梁凱鷹先生	150	-	-	-	150	100	-	-	-	100
	550	-	-	-	550	400	-	-	-	400
總計	550	15,427	151	6,200	22,328	400	14,808	202	5,475	20,885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參考年內董事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柯清輝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彼於年內作為主席及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柯清輝博士已退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並將留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及信貸委員會主席，而蘇家樂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上表所示之執行董事薪酬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事務而提供服務之酬金。上表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酬金。

14.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以上附註13。餘下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40	1,0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	52
	1,092	1,092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個人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後概無擬派任何股息。

1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6,193	(436,870)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6,987,714	16,987,714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船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125	4,055	253	3,258	-	9,691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	19	-	-	-	19
添置	-	194	78	-	25,698	25,9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5	4,268	331	3,258	25,698	35,680
添置	-	3	111	-	75	1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5	4,271	442	3,258	25,773	35,869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99	3,094	99	412	-	4,604
年內撥備	68	180	27	407	1,070	1,7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7	3,274	126	819	1,070	6,356
年內撥備	68	181	51	407	2,570	3,27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5	3,455	177	1,226	3,640	9,63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0	816	265	2,032	22,133	26,23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8	994	205	2,439	24,628	29,324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直線法根據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按40至50年租期或2.5%之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5% - 25%
機器及設備	10% - 20%
汽車	12.5% - 25%
船隻	10%

於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樓宇位於中國之土地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支租賃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99	99
非流動資產	2,570	2,669
	2,669	2,768

本集團之預支租賃付款為取得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所支付之款項。

19. 商譽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載於附註36)獲分配至證券經紀業務，即本集團根據分部資料確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一。

證券經紀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及由本集團管理層釐定。該計算使用根據獲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按貼現率13.56%(二零一六年：14.26%)進行。五年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假定為零增長率。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包括溢利預測。該估計乃基於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就現時市況對證券經紀業務之發展之預期。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令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額超越其可收回總額。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商譽減值。

20.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指香港三間(二零一六年：三間)私人會所之會籍。鑒於會所債券之市場報價高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會所債券無需作出任何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債務證券(附註(i))	—	827,250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4,259	56,485
— 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債務證券，固定年利率介乎 3.9%至9.5%(二零一六年：3.9%)及到期日介乎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附註(ii))	1,279,121	39,182
	1,323,380	922,917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62,250	—
非即期部份	1,261,130	922,917
	1,323,380	922,917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投資50,000,000港元按面值認購香港一間上市保險公司發行之債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出售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錄得累計虧損500,000港元之債務證券，累計虧損其後已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投資於香港一間上市物業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0港元)之9厘息永續證券，分類為非上市債務證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錄得累計收益約7,800,000港元之債務證券已被贖回，累計收益其後已重新分類至損益。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投資約161,1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56,299,000港元)購入由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債券，其後出售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錄得累計收益約1,479,000港元之部份投資7,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373,000港元)，累計收益其後已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供出售投資(續)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允值列賬。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值乃根據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而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值乃根據按基於市場利率及非上市債務證券的特定風險溢價所得之數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場外交易市場之報價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證券約744,2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6,432,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22.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2,058,000	754,212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2,047,196	619,212
非即期部份	10,804	135,000
	2,058,000	754,212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930,743	702,125
無抵押	127,257	52,087
	2,058,000	754,2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年利率及到期日分別介乎3%至24%(二零一六年：8%至24%)及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向外界人士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續)

本集團對於應收貸款設有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的政策。而評估包括對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對各借款人之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之判斷。

在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將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變動(如有)。此包括評估借款人之過往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

總賬面值約為2,05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54,212,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於報告日期尚未逾期亦無減值。本集團認為，由於所抵押物業及證券之公允值足以覆蓋全部應收貸款，有抵押貸款約1,930,743,000港元為可予收回，而就無抵押貸款約127,257,000港元而言，本集團認為，由於借取貸款之借款人擁有良好信貸記錄，有關款項為可予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已個別地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無減值虧損。

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總額中有56%(二零一六年：66%)來自五名(二零一六年：三名)借款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五名(二零一六年：三名)借款人之結欠總額約為1,151,0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5,152,000港元)，為未逾期亦無減值，並由總公允值約為1,369,2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58,500,000港元)之抵押物業及證券全數擔保。

鑑於放債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23.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電子組件	6,641	19,5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交易款項：		
— 現金客戶	16,942	168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	21,810
貿易業務之應收貿易款項	2,016	608
具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附註29)	—	21,893
應收利息	24,295	35,308
應收其他款項	13,379	14,903
	56,632	94,690

就證券經紀業務而言，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應收交易款項之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天。於報告期末，現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賬面值約16,9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8,000港元)並無逾期及減值。

就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為30至180日(二零一六年：30至180日)。下列為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接近各收入確認日期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180日	2,016	21,893
超過180日	—	608
	2,016	22,501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其信貸限額。信貸銷售將向具有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授出。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會被定期檢討。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並與信貸質素良好之客戶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具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指已向銀行貼現並具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到期日少於180天。按附註29所載，本集團將貼現所得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該等應收款項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之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將此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	21,893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	(21,893)
淨結餘	-	-

於報告期末，應收債券發行人及銀行之應收利息約24,2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308,000港元)並未逾期亦無減值。管理層認為，由於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銀行及債券發行人，因此信貸風險有限。

應收其他款項中約5,1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98,000港元)為存放於證券經紀活動之證券經紀之不受限制存款。應收其他款項之餘額主要為應收股息、預付款項、辦公室用途之按金及購買儲稅券。

本集團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款項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值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	2,016	22,5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債務證券 (附註(i))	-	9,733
— 可換股證券，固定年利率介乎8%至10% (二零一六年：8%)及到期日介乎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註(ii))	224,751	69,334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附註(iii))	1,045,551	665,340
	1,270,302	744,407

附註：

- (i)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值乃根據場外交易市場之報價釐定。
- (ii) 非上市可換股證券之公允值乃參考類似等級之上市債券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按模型之多項主要輸入數據，如零風險率、預期波幅、股息率及貼現率釐定。
- (iii)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證券約19,3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及現金 (附註(i))	347,753	1,954,576
— 客戶賬戶 (附註(ii))	109,946	4,285
	457,699	1,958,861

附註：

- (i) 有關賬戶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有關款項按年利率介乎0.01%至1.50%計息(二零一六年：0.01%至1.19%)。
- (ii) 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受監管活動時收取並持有客戶存放之款項。有關客戶款項乃存於一個分立的銀行賬戶。本集團已相應確認向有關客戶之應付款項。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款項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值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32	394
美元	197,612	46,102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27,7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451,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符合發出信用證之最低存款要求。存款3,0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80,000港元)已抵押予另一間銀行作為就結算證券經紀活動取得信貸融資之抵押品。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付有關信用證及結算證券經紀活動相關之信貸融資終止後獲解除，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交易款項：		
— 現金客戶	155,801	24,033
— 香港結算	5,799	—
貿易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	9,277	3,898
應計費用及應付其他款項	15,315	21,603
應付利息	5,519	4,603
	191,711	54,137

就證券經紀業務而言，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應付交易款項之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天。

就貿易業務而言，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180日	4,640	3,898
超過180日	4,637	—
	9,277	3,898

兩個年度平均信貸期為30日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年度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 投資之未變現淨收益 相關的暫時性差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9,000
計入損益(附註11)	(93,73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2
扣除自損益(附註11)	29,5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5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705,2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7,037,000港元)，在香港稅務局之同意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9.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墊支具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附註(i))	-	21,893
短期有抵押銀行借貸(附註(ii))	430,756	66,184
	430,756	88,077

附註：

- (i) 款項為本集團以具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向銀行提供抵押之借貸(附註24)，有關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款項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0.8%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之貸款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票據

年內無抵押應付票據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470,919	-
發行應付票據	-	1,470,000
有效利息支出(附註10)	126,906	5,522
已付／應付利息	(105,657)	(4,603)
於年末	1,492,168	1,470,919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1,492,168	-
非即期部份	-	1,470,919
	1,492,168	1,470,919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行面值1,5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抵押港元票據。票據之利息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別為年利率7.00%及年利率8.00%。票據之有效年利率為8.57%。

31. 本公司之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87,714	3,012,8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6	1,939
預支租賃付款	2,570	2,66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會所債券	475	475
非流動資產總額	4,821	5,083
流動資產		
預支租賃付款	99	9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61,118	3,994,441
可收回所得稅	2,587	-
應收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77	5,8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779	382,537
流動資產總額	4,578,660	4,382,94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應付其他款項	10,862	10,48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4,854	191,549
應繳所得稅	-	7,238
應付票據	1,492,168	-
流動負債總額	1,857,884	209,270
流動資產淨值	2,720,776	4,173,6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25,597	4,178,758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1,470,919
資產淨值	2,725,597	2,707,8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31)	3,012,877	3,012,877
儲備(附註)	(287,280)	(305,038)
權益總額	2,725,597	2,707,8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柯清輝博士
董事

蘇家樂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60,251)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5,21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038)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7,75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7,280)</u>

3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其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主要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帶來貢獻之任何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直至第二十一日內接納，惟有關授出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後不得接納。每名購股權承授人就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時就股份支付之認購價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中列明)，惟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之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如有)。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會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之十年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此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計劃授權限額」)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98,771,383股，佔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批准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於本年報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作為持續營運實體的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比重，為權益持有者帶來最大回報。與過往年度相比，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9披露之銀行借貸及於附註30披露之應付票據)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定期對資本結構進行檢討。檢討工作其中一環是由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發行股份以外的其他資金來源(包括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會藉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籌集或償還借貸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99,482	2,830,221
可供出售投資	1,323,380	922,9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持作買賣	1,270,302	744,40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099,320	1,591,520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公允值變動	65,345	(635,753)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分析風險水平及幅度的內部風險報告，監控和管理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財務風險。此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價格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工具承擔的風險類別或管理和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改變。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所承受之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債務證券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載於附註21及25)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利率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因浮息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載於附註29)而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以浮動利率借款以盡量將公允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除銀行結餘外(由於董事認為所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已進行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因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承受之利率風險詳列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銀行借貸而產生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之波動。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報告期末之銀行借貸承受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該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之未償還金額於全年內仍未償還。增加或減少50基點用於內部向主要管理層匯報利率風險，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1,7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368,000港元)，此乃由於銀行借貸利率變動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本年度之風險，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並不代表本集團所面對之固有利率風險。

(ii) 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承受股價及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以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股價及其他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

下文敏感度分析是根據報告日期所承受之股價風險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本年度敏感度率為10%(二零一六年：10%)。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管理(續)

倘各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一六年：10%)：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87,3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55,556,000港元)，乃由於計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變動所致；及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將增加／減少132,3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全面開支總額將減少／增加9,567,000港元)，乃由於計入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債務及證券之公允值變動所致。

年內本集團股價風險敏感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增加。

管理層之意見認為，由於年底承擔之風險並不反映於年內承擔之風險，上述敏感性分析僅供說明，並不代表本集團所面對之固有股價風險。

(iii)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美元或港元計值。

本集團主要因外幣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就有關美元而承擔外幣風險。

於報告日期以主要外幣計值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	199,628	68,6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外幣風險管理(續)

根據匯率掛鈎制度，由於集團實體持有之大部份美元計值貨幣資產以港元為其功能貨幣，港元兌美元匯率差別的財務影響將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並無制定政策對沖外幣風險。由於董事認為牽涉的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引致本集團構成財務損失而引致本集團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來自：

- 於金融機構所持現金；及
- 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就投資證券業務有約4,5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35,000港元)之存款存放於兩間(二零一六年：兩間)金融機構，約佔本集團存放於證券經紀的存款約88%(二零一六年：70%)，故本集團承受信貸集中風險。由於該等金融機構聲譽良好，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該等金融機構持有之該等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就其應收貸款承受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約為2,05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54,212,000港元)。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總額中有56%(二零一六年：66%)來自五名(二零一六年：三名)借款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五名借款人之結欠總額約為1,151,0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5,152,000港元)，為未逾期亦無減值。由於抵押品足以覆蓋全部結餘，故全部金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貸款保持嚴格控制，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未償還應收貸款減值撥備經評估於報告期末之財務背景、借款人財務狀況以及該個別貸款之預計收入後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應收貿易款項中約75%(二零一六年：97%)為應收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對手方進行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款項。管理層定期對客戶進行評估以確保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向證券經紀業務之客戶收回應收貿易款項方面所取得之經驗乃符合董事之預期。管理層繼續採取業務措施以壯大證券經紀業務客戶基礎，藉以減低對多個主要客戶之倚賴性以及減輕信貸集中風險。

鑒於交易對手是信譽良好之機構，故上市債務證券投資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就非上市可換股證券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該等證券由兩名(二零一六年：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然而，管理層認為，由於所持有之可換股證券由信譽良好之公司發行，故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交易對手眾多，故本集團並無有關上市證券投資之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聲譽良好之銀行，故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一定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經營融資並減輕現金流波動之影響。管理層定期監察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就非衍生金融資產而言，本表根據金融資產(包括將會賺取之利息)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本表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本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而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折現數額乃以報告期末之有效利率得出。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其他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1	701,238	555,772	1,458,181	12,046	2,727,237	2,599,482
可供出售投資	-	1,323,380	-	-	-	1,323,380	1,323,3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持作買賣	-	1,270,302	-	-	-	1,270,302	1,270,302
		<u>3,294,920</u>	<u>555,772</u>	<u>1,458,181</u>	<u>12,046</u>	<u>5,320,919</u>	<u>5,193,164</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176,396	-	-	-	176,396	176,396
銀行借貸	2.3	431,613	-	-	-	431,613	430,756
應付票據	8.6	-	-	1,620,000	-	1,620,000	1,492,168
		<u>608,009</u>	<u>-</u>	<u>1,620,000</u>	<u>-</u>	<u>2,228,009</u>	<u>2,099,32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其他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	2,058,110	108,574	573,801	152,287	2,892,772	2,830,221
可供出售投資	-	922,917	-	-	-	922,917	922,9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持作買賣	-	744,407	-	-	-	744,407	744,407
		<u>3,725,434</u>	<u>108,574</u>	<u>573,801</u>	<u>152,287</u>	<u>4,560,096</u>	<u>4,497,545</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32,524	-	-	-	32,524	32,524
銀行借貸	1.5	-	-	88,723	-	88,723	88,077
應付票據	8.6	-	-	105,000	1,620,000	1,725,000	1,470,919
		<u>32,524</u>	<u>-</u>	<u>193,723</u>	<u>1,620,000</u>	<u>1,846,247</u>	<u>1,591,520</u>

浮動利率工具之現金流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為基準。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有效利率不同，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可能會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下表闡述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值的資料(特別是估值技術及所用之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允值於		公允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045,551	665,340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非上市債務證券	-	9,733	第二級	場外交易市場報價	不適用
非上市可換股證券	224,751	69,334	第三級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參考類似等級之 上市債券所取得之主要輸入數據，如零風險率、 預期波幅、股息率及貼現率等	附註
2)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44,259	56,485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上市債務證券	1,279,121	39,182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不適用
非上市債務證券	-	827,250	第二級	參考類似等級之上市債券釐定之貼現率/ 場外交易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附註：就非上市可換股證券而言，最重要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貼現率。倘估值模型之貼現率上調／下調0.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非上市可換股證券之總賬面額將分別減少／增加597,000港元及6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6,000港元及14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續)

公允值等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045,551	-	-	1,045,551
非上市可換股證券	-	-	224,751	224,751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44,259	-	-	44,259
上市債務證券	1,279,121	-	-	1,279,1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665,340	-	-	665,340
非上市債務證券	-	9,733	-	9,733
非上市可換股證券	-	-	69,334	69,334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56,485	-	-	56,485
上市債務證券	39,182	-	-	39,182
非上市債務證券	-	827,250	-	827,250

兩個年度之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d. 非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恒滿證券有限公司(現稱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恒滿證券」)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約為18,312,000港元及已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償付。是項收購使用購買法入賬。恒滿證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及該收購的目的為擴闊本集團的業務組合。

恒滿證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5,8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4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u>(6,032)</u>
所收購資產淨值	14,312
商譽	<u>4,000</u>
已轉讓代價	<u>18,312</u>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恒滿證券產生商譽。此外，就有效合併所支付之代價金額包括與恒滿證券之預期協同效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裝配勞動力等方面之有關利益。

是項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期概不會就稅務目的而可予扣減。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8,312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445)</u>
	<u>6,867</u>

已轉讓代價並不包括收購相關成本約697,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去年之損益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主要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027,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承擔，有關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577	8,382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8,930	-
	28,507	8,382

經營租賃付款主要指本集團就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之議定租期平均為三年(二零一六年：一年)，租金平均以三年(二零一六年：一年)為期予以釐定。

3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附註21及25所披露，債務證券約744,2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6,432,000港元)及股本證券約19,3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已分別透過浮動抵押之方式抵押以取得銀行借貸。

此外，如附註26所披露，本集團就發出信用證及結算證券經紀活動之信貸額度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合共約30,8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531,000港元)提供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約21,893,000港元已透過浮動抵押之方式抵押予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人士披露

主要管理層人士之薪酬

董事(亦為主要管理層成員)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2,177	20,683
離職福利	151	202
	22,328	20,88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彼等之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以及現行市場條款後釐定。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

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有關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計劃規定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為8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46,000港元)，為本集團應就該計劃支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 業務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中策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中策金屬礦產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100	金屬礦物、金屬及 焦炭產品貿易
中策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100	放債
Glory Legacy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二零一六年： 99,000,001美元)	-	100	-	100	投資證券
佳致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100	投資證券
明馬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100	銷售電子組件
Prospect Vantag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證券
富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39,506,046港元	-	100	-	100	投資證券
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100	放債
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0,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10,000,000港元)	-	100	-	100	證券經紀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產生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部份。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持續生效的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其他對本集團影響並不重大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地點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1	11
不活躍	英屬處女群島	2	2
不活躍	香港	4	4
		17	17

4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分類至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列作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款項。

	銀行借貸 千港元	應付票據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8,077	1,470,919	4,603	1,563,599
融資現金流量	342,679	(105,657)	(7,068)	229,954
利息開支	-	126,906	7,984	134,89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756	1,492,168	5,519	1,928,443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337,246	270,706	239,466	417,590	109,47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8,185	(518,140)	692,895	274,491	(7,401)
所得稅(開支)抵免	(51,992)	81,270	(108,539)	(1,201)	(403)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虧損)	126,193	(436,870)	584,356	273,290	(7,804)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106,529	(9,887)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6,193	(436,870)	584,356	379,819	(17,69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6,193	(436,870)	584,148	376,994	(15,398)
非控股權益	-	-	208	2,825	(2,293)
	126,193	(436,870)	584,356	379,819	(17,691)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5,240,895	4,563,197	3,593,751	1,272,305	767,643
負債總額	(2,168,738)	(1,641,970)	(222,751)	(11,761)	(161,267)
	3,072,157	2,921,227	3,371,000	1,260,544	606,3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72,157	2,921,227	3,371,000	1,259,673	608,871
非控股權益	-	-	-	871	(2,495)
	3,072,157	2,921,227	3,371,000	1,260,544	606,376